

114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備取分發方式簡章(摘錄)

※獲遞補錄取某系後，取消該備取志願序後之其他備取資格。

◎考生F 已錄取志願序1，不論財金系是否報到，一律取消志願序2 之資格(資管系備取35)，即使資管系日後有缺額，亦不再具有遞補資格

考生F 志願序	報名系別	考生F 錄取順序	放榜公告 正(備)取名單	備註
1	財金	備取5	✓	
2	資管	備取35		取消資格不予保留